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BUSINESS
DIGITAL TECH**

International Business Digital Technology Limited
國際商業數字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以下變動。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04,023,000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0,205,000元減少約13.5%。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75,068,000元，相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47,155,000元。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9.85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6.19分)。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無)。

國際商業數字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104,023	120,205
銷售成本		<u>(58,445)</u>	<u>(65,060)</u>
毛利		45,578	55,145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6,040	9,32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047)	(29,173)
研發成本		(32,288)	(38,922)
行政開支		(55,756)	(43,304)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5	(1,058)	(572)
其他開支		(13,673)	(87)
融資成本	6	<u>(372)</u>	<u>(367)</u>
除稅前虧損	5	(74,576)	(47,954)
所得稅抵免/(費用)	8	<u>(934)</u>	<u>641</u>
年度虧損		<u><u>(75,510)</u></u>	<u><u>(47,313)</u></u>
其他全面虧損		-	-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75,510)</u></u>	<u><u>(47,313)</u></u>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75,068)	(47,155)
非控股股東權益		<u>(442)</u>	<u>(158)</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0		
基本及攤薄			
一年度虧損(人民幣分)		<u><u>(9.85)</u></u>	<u><u>(6.19)</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4,164	2,749
使用權資產		4,140	4,296
其他無形資產		4,375	21,535
合約資產	12	2,392	3,341
長期存款		527	64
遞延稅項資產		-	896
受限制現金		1,100	647
		<u>16,698</u>	<u>33,528</u>
非流動資產總額			
流動資產			
存貨		10,747	5,989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13,804	12,844
合約資產	12	72,450	96,05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7,692	14,365
已抵押定期存款		-	4,200
受限制現金		96	2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321	122,620
		<u>192,110</u>	<u>256,329</u>
流動資產總額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3	13,134	9,8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691	23,518
計息銀行借款		10,000	10,000
租賃負債		1,294	3,948
		<u>41,119</u>	<u>47,285</u>
流動負債總額			
流動資產淨額		<u>150,991</u>	<u>209,044</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67,689</u>	<u>242,572</u>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4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4	-
租賃負債	3,033	81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3,137	510
	<hr/>	<hr/>
淨資產	164,552	242,062
	<hr/> <hr/>	<hr/> <hr/>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權益		
股本	6,686	6,686
儲備	157,866	235,933
	<hr/>	<hr/>
	164,552	242,619
	<hr/>	<hr/>
非控股股東權益	-	(557)
	<hr/>	<hr/>
權益總額	164,552	242,062
	<hr/> <hr/>	<hr/> <hr/>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3年修訂)於2015年11月10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12月15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已於2018年11月29日(「上市日期」)成功由GEM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目前本集團並行的業務包括兩大板塊：其一是利用前沿的數字技術正在開拓的中央銀行數字貨幣(「CBDC」)網絡系統之新業務市場；第二是面對中國內地(「中國」)電信運營商和大型企業提供應用性能管理(「APM」)產品及服務解決方案。

正在開拓的CBDC業務是為目標客戶提供一體化的系統，其中主要包括：(1)軟件開發服務；(2)技術服務；及(3)銷售硬件。

為電信運營商和大型企業提供APM產品及服務解決方案的業務包括：(1)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2)軟件開發服務；(3)技術服務；及(4)銷售嵌入式硬件及標準APM軟件。

2.1 呈列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除特別說明外，各項數據均按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正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含有契約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正案」)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規定了出售承租人用於衡量售後租回交易中租賃負債的要求，以確保出售承租人不會確認與其保留使用權相關的任何損益。由於本集團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次應用起沒有發生與不依賴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的售後租回交易，因此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沒有任何影響。
- (b) 2020修訂對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要求進行了明確，包括「延期償付權」的含義，以及延期償付權必須在報告期末存在。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延期償付權可能性的影響。該修訂還明確指出，負債可以通過自身的股權工具進行償付，僅當可轉換負債中的轉換選項本身作為股權工具進行核算時，負債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2022修訂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中產生的負債的契約中，僅需要在報告日當天或之前遵守的契約會影響該負債作為流動或非流動的分類。對於需在報告期後12個月內遵守的契約，非流動負債需作額外披露。

本集團於2023年1月1日和2024年重新評估了其負債的條款和條件，並得出結論，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在首次應用該修訂時保持不變。因此，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沒有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澄清了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徵，並要求對此類安排進行額外披露。修訂中的披露要求旨在幫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的負債、現金流量和流動性風險的影響。由於本集團沒有供應商融資安排，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沒有任何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提供APM解決方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按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為基礎而區分。向本公司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並不包含不連續的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且董事審閱本集團整體的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報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地區資料

(a) 外部客戶收益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02,601	119,223
台灣	1,359	846
香港	63	136
收入總計	<u>104,023</u>	<u>120,205</u>

上述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4,005	32,880
香港	2,693	648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6,698</u>	<u>33,528</u>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並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收益約人民幣77,465,000元(2023年：人民幣100,790,000元)乃來自向一家國有電訊營運商集團銷售，包括向一組實體(該等實體受上述集團共同控制)的銷售。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有關收益的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u>104,023</u>	<u>120,205</u>

客戶合約收益

(a) 分拆收益資料

商品或服務類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	38,426	48,723
軟件開發服務	41,947	50,974
技術服務	21,190	15,031
銷售嵌入式硬件及標準APM軟件	<u>2,460</u>	<u>5,477</u>
總計	<u>104,023</u>	<u>120,205</u>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初已計入合約負債的於本報告期確認的收益金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已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技術服務	477	137
銷售嵌入式硬件及標準APM軟件	129	—
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	<u>31</u>	<u>—</u>
總計	<u>637</u>	<u>137</u>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

當服務妥為提供時，履約責任於一段時間內履行，付款一般於發出發票及收到客戶接納表格後30至60日內到期。客戶持有一定比例的付款直至保留期末。

技術服務

當服務妥為提供時，履約責任於一段時間內履行，且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於完成服務後到期。技術服務合約為期一年或以下，或將根據所用時間收費，惟收到預付款項的合約除外。

銷售嵌入式硬件及標準APM軟件

履約責任於收到硬件及軟件後履行，而付款通常自客戶收貨起計30至60日內到期(一般須預付款項的新客戶除外)。

於12月31日，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預計將被確認為收益的金額：		
一年內	41,681	28,369
一年後	<u>2,067</u>	<u>356</u>
總計	<u><u>43,748</u></u>	<u><u>28,725</u></u>

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金額(預計將於一年後確認為收益)與將於兩年內履行履約責任的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軟件開發服務及技術服務有關。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的所有其他交易價格金額預計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上述披露的金額不包括受限制的可變代價。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129	2,296
收益合約產生的利息收入	86	7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513	422
政府補貼—收入相關*	3,638	5,542
匯兌收益	674	989
	<u>6,040</u>	<u>9,326</u>
總計	<u>6,040</u>	<u>9,326</u>

* 自中國政府獲得的政府補貼主要指此前支付增值稅的退稅。有關補貼概無未獲達成的條件或特別情況。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存貨成本*		1,021	2,430
所提供服務成本*		57,424	62,630
物業及設備折舊		1,348	980
使用權資產折舊		4,359	3,677
軟體版權的攤銷		1,590	663
研發成本：			
已攤銷遞延開支**		3,153	3,871
本年度開支		32,288	38,922
		<u>35,441</u>	<u>42,793</u>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3,061	7,178
核數師酬金		1,400	1,25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及薪金		75,572	80,973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4,015	3,765
		<u>79,587</u>	<u>84,738</u>
匯兌差額淨額	4	(674)	(989)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淨額：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淨額	11	161	(30)
合約資產減值淨額	12	897	602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淨值		13,64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投資收入	4	(513)	(422)
銀行利息收入	4	(1,129)	(2,296)

* 出售存貨成本及所提供服務成本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銷售成本」。

** 本年度遞延開發成本的攤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銷售成本」。

*** 僱主不會使用沒收的供款以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6.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139	202
租賃負債利息	<u>233</u>	<u>165</u>
總計	<u><u>372</u></u>	<u><u>367</u></u>

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本年度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3,629	2,810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90	826
退休金計劃供款	<u>16</u>	<u>16</u>
小計	<u>806</u>	<u>842</u>
總計	<u><u>4,435</u></u>	<u><u>3,652</u></u>

8. 所得稅

本集團需就其成員公司所在地及運營地區產生或源自的利潤，以實體為單位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無需支付所得稅。

於本年度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之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規例，飛思達技術(北京)有限公司、飛思達軟件(北京)有限公司、德普達科技(無錫)有限公司及飛思達雲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須就應課稅溢利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飛思達技術(北京)有限公司於2010年在中國內地被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而有權享受稅收優惠待遇，故其後一直繳納15%的較低企業所得稅。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須每三年重續，而飛思達技術(北京)有限公司須每六年重新申請。飛思達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已經於2022年12月30日重新申請並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飛思達雲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於2021年在中國內地被確認為軟件企業，其有權享受稅收優惠待遇，因此可在第一年及第二年免徵所得稅；自第三年至第五年，該公司僅須支付一半所得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38	116
遞延	<u>896</u>	<u>(757)</u>
年內稅項扣除／(抵免)總額	<u><u>934</u></u>	<u><u>(641)</u></u>

9. 股息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2023年：無)。

10.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年度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的計算基於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的年度虧損和本年度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攤薄而言概無調整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乃因本集團於該等年度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得出：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母公司普通股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u>(75,068)</u>	<u>(47,155)</u>
	股份數目	
	2024年	2023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 加權平均數	<u>762,000,000</u>	<u>762,000,000</u>

11.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13,493	12,056
應收票據	<u>555</u>	<u>871</u>
	14,048	12,927
減值	<u>(244)</u>	<u>(83)</u>
貿易和應收票據	<u>13,804</u>	<u>12,844</u>

貿易和票據應收賬款指就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軟件開發服務、技術服務以及銷售嵌入式硬件及標準APM軟件應收客戶的尚未償還合約價值。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賒賬。就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而言，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由合約過程中發出發票及收到客戶接納表格起計30至60日。接納表格證明客戶對竣工進度滿意。就銷售嵌入式硬件及標準APM軟件而言，除通常要求提前付款的新客戶外，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由客戶接納貨品起計30至60日。就技術服務而言，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於完成服務後到期，惟收到預付款項的合約除外。

本集團力求對未償付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一個信貸控制部門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逾期餘額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綜上所述及鑒於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涉及中國若干家最大國有電訊營運商及其多家獨立運營的省級附屬公司，故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並未就貿易和票據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貿易和票據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基於開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於報告期末的貿易和票據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6,465	5,163
91到180天	2,795	2,032
181天至1年	3,120	3,343
超過1年	<u>1,424</u>	<u>2,306</u>
總計	<u><u>13,804</u></u>	<u><u>12,844</u></u>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83	524
減值虧損淨額	161	(30)
已撤銷為無法收回的金額	<u>-</u>	<u>(411)</u>
於年末	<u><u>244</u></u>	<u><u>83</u></u>

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即按客戶類型和評級)的逾期天數組合。此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的結果、貨幣的時間價值，以及報告日期可獲得的關於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一般而言，若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困及日後收回不可實現，則撤銷貿易應收賬款。

有關本集團採用計提矩陣的貿易和票據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於2024年12月31日	來自國有電訊 營運商集團 的貿易應收賬款	來自其他客戶 的貿易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拖欠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47%	7.42%	100.0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0,892	2,601	-	13,493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u>51</u>	<u>193</u>	<u>-</u>	<u>244</u>
於2023年12月31日	來自國有電訊 營運商集團 的貿易應收賬款	來自其他客戶 的貿易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拖欠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45%	2.34%	100.0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1,602	1,325	-	12,927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u>52</u>	<u>31</u>	<u>-</u>	<u>83</u>

12. 合約資產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各項的合約資產：			
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	35,314	47,479	61,274
軟件開發服務	41,892	53,184	41,210
銷售嵌入式硬件及標準APM軟件	<u>429</u>	<u>633</u>	<u>743</u>
合約資產總額	77,635	101,296	103,227
減值	<u>(2,793)</u>	<u>(1,896)</u>	<u>(1,887)</u>
淨帳面金額	<u>74,842</u>	<u>99,400</u>	<u>101,340</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72,450	96,059	99,342
非流動部分	<u>2,392</u>	<u>3,341</u>	<u>1,998</u>

合約資產初步確認為來自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的收益，乃由於代價須待客戶成功驗收後方可收取。於合約完成及客戶驗收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將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賬款。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及信貸政策於附註11披露。

收回或結算於12月31日的合約資產的預計時間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2,450	96,059
一年後	<u>2,392</u>	<u>3,341</u>
合約資產總額	<u><u>74,842</u></u>	<u><u>99,400</u></u>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4 人民幣千元	2023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896	1,887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5)	897	602
已撤銷為無法收回的金額	<u>-</u>	<u>(593)</u>
於年末	<u><u>2,793</u></u>	<u><u>1,896</u></u>

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由於合同資產及應收賬款來自同一客戶群，因此合同資產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撥備率基於應收賬款的撥備率。合約資產的撥備率是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即按客戶類型和評級)的不同客戶分部的貿易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計算的。此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的時間價值，以及報告日期可獲得的關於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

有關本集團採用計提矩陣的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2024			總計
	來自國有電訊 營運商集團 的合同資產	來自其他客戶 的合同資產	應收賬款拖欠	
預期信貸虧損率	1.82%	16.23%	100.0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68,076	9,559	-	77,635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242	1,551	-	2,793
	2023			
	來自國有電訊 營運商集團 的合同資產	來自其他客戶 的合同資產	應收賬款拖欠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35%	6.93%	100.0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91,785	9,511	-	101,296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236	660	-	1,896

13. 貿易應付賬款

基於發票日期的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7,652	6,940
91至180天	2,521	1,845
181天至一年	1,161	580
一年以上	1,800	454
總額	13,134	9,819

貿易應付賬款為不計息及通常於180天內結清。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中國數字技術領域的先驅企業，擁有多項核心數字及信息技術，在軟件開發技術上擁有多年經驗及行內認同。管理層最新策略是立足於原有業務同時不斷探索利用自身技術與經驗優勢開拓更廣闊更具潛力的發展空間。目前本集團並行的業務包括兩大板塊：其一是利用前沿的數字技術正在開拓的中央銀行數字貨幣（「CBDC」）網絡系統之新業務市場；第二是面對中國電信運營商和大型企業提供應用性能管理（「APM」）產品及服務解決方案。

正在開拓的CBDC業務是為目標客戶提供一體化的系統，其中主要包括：(1) 軟件開發服務；(2) 技術服務；及(3) 銷售硬件。集團計劃將CBDC產品和服務擴展到多個國家。我們的目標是在全球範圍內提供我們的CBDC產品和服務，為當地用戶提供更好的數位金融服務。我們持續與當地財政部、中央銀行、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進行討論，儘管這些討論尚未轉化為具體的業務合作。我們正在努力將這些關係轉化為創造收入的機會。

為電信運營商和大型企業提供APM產品及服務解決方案的業務包括(1) 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2) 軟件開發服務；(3) 技術服務；及(4) 銷售嵌入式硬件及標準APM軟件。2024年本集團收入較去年下降約13.5%，主要由於經濟復蘇初期及受宏觀經濟環境影響，客戶對新增投資持謹慎態度，導致合同簽訂及項目交付進度放緩；

展望

自2024年第四季度至2025年第一季度，中國在科技、固定資產投資及宏觀經濟穩定方面取得了顯著進展。科技創新迅猛發展，尤其在生成式人工智能（「AI」或「人工智能」）、可再生能源及高科技產業領域，與「十四五」規劃的宏偉目標保持一致。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承諾在2026年前建立超過50項人工智能及智能技術的國家標準，表明了向技術驅動未來大步邁進的決心，為我們這類公司創造了豐沃的發展土壤。中國的固定資產投資穩步增長，截至2025年2月已達5.26萬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4.1%，展現了強勁的投資環境。在宏觀經濟方面，中國2024年第四季度的GDP增長率達到5.4%，超出預期，全年的增長率穩定在5.0%。自2024年9月以來中國政府推出的刺激措施，如降息和房地產支持政策，鞏固了經濟穩定，並有望推動持續增長。

CBDC業務

CBDC是主權貨幣的數字版本。根據國際清算銀行的數據，大約90%的中央銀行正在探索CBDC，這些項目在超過50個國家處於不同的階段。這些舉措旨在應對金融挑戰並支持數字經濟的發展。

我們參與了CBDC產品模組的開發，並與金融機構合作探索潛在機會。雖然這些工作仍在進行中，但它們是我們保持金融科技前沿地位的整體戰略的一部分。在通過CBDC塑造數字金融未來的同時，我們的APM業務通過尖端解決方案實現了即時增長。

APM業務

本集團持續賦能各行業，推動智能化創新與增長。以下將會是我們於2025年的兩項APM發展重心。

AI+網絡業務賦能運營商AIOps (智能運維)

本集團聚焦AI+網絡智能化領域，為運營商提供智能化、自動化運維體系，實現：

- 故障精準預測與快速定位，降低故障率，提升成本效益。
- 基於AI決策模型的網絡智能優化，增強性能與用戶體驗。

AI+垂直行業方案推進

本集團積極推動AI與行業融合，通過「大模型+小模型+應用」賦能多個領域：

- 智慧視頻：實現內容檢測、行為識別等智能化升級，覆蓋安全、交通、影視等場景。
- 智慧能源：通過AI、數字孿生與5G打造礦山無人化方案，提升安全與效率，推動綠色轉型。
- 智慧交通：車路雲協同方案優化實時監控與自動駕駛，獲車企、監管單位等合作訂單。
- 智能製造：以5G+智能工廠服務，支持生產設備互聯與數字化轉型，擴展鋼鐵、化工等領域客戶。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04.0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0.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6.2百萬元或13.5%。該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所致：(i)提供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10.3百萬元；(ii)提供軟件開發服務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9.0百萬元；(iii)提供技術服務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6.2百萬元；及(iv)銷售嵌入式硬件及標準APM軟件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3.0百萬元。

以下分析載列本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各服務類別收益的分項明細：

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

此分部提供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透過訂制化APM產品，以使客戶能夠更好地管理和監測其應用程式及網絡。本集團提供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的收益有所減少，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8.7百萬元減少約21.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8.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主要由於經濟復蘇初期及受宏觀經濟環境影響，客戶對新增投資持謹慎態度，導致合同簽訂及項目交付進度放緩。

軟件開發服務

本集團的軟件開發服務，通常涉及為已整合至客戶的系統和網絡的APM產品開發訂制的支持軟件作升級和擴充。提供軟件開發服務的收益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1.0百萬元減少約17.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1.9百萬元。該減少是因為本集團分配更多資源承接客戶對我集團技術服務的需求。

技術服務

此分部提供操作支援、系統維護、網絡分析及互聯網應用全鏈路優化，以及對應用程式及網絡性能特定主題進行研究。提供技術服務的收益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0百萬元增加約41.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客戶減少系統集成全方案和軟件開發服務的需求但相應少量增加了運維、技術支撐服務的需求。

嵌入式硬件及標準APM軟件銷售

我們不時銷售嵌入式硬件及標準APM軟件予不需要訂制服務的客戶。嵌入式硬件及標準APM軟件銷售的收益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5百萬元減少約54.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經濟仍處於復蘇的初期階段，受宏觀環境影響，客戶對各類新投資依然持審慎態度，導致客戶對本集團嵌入式硬件及標準APM軟件的需求有所放緩。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5.1百萬元減少約17.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5.6百萬元，主要由於整體業務量減少。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率分別為約45.8%及約43.8%，毛利率輕微減少反映了受宏觀環境的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成本承受一定的上漲壓力。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9.3百萬元及約人民幣6.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政府補貼，銀行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減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2百萬元減少約21.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0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精簡員工隊伍導致員工成本減少。

研發成本

本集團的研發成本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8.9百萬元減少約17.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精簡員工隊伍導致員工成本減少。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3.3百萬元增加約28.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5.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應本集團進一步業務發展需要以發展其軟件開發服務及技術服務到中央銀行數字貨幣網絡系統之新業務市場，藉此擴大本集團的客戶群，及使其收入來源多元化。

其他開支

本集團因CBDC的商業計劃進度有所延遲決定提列軟件著作權的無形資產減值損失。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75.1百萬元，相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47.2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連同可供動用的信貸融資和預期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可滿足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的需求。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09.0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51.0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77.3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122.6百萬元)。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由2023年12月31日的5.4下降至2024年12月31日的4.7。本集團的債務權益比率由2023年12月31日的4.1%上升至2024年12月31日的6.1%。債務權益比率的計算基於計息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流動比率有所減少而債務權益比率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庫務政策採取審慎財務管理法，並因此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為主要結算貨幣。本集團若干比例的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結算。於2024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人民幣77.3百萬元，包括存入香港及中國內地持牌銀行款項15.4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2百萬元）及75,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5百萬元）。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沒有經歷任何貨幣兌換導致的營運受到影響或流動性困難，亦沒有對沖交易或遠期合同安排。因此，本公司管理層會密切監控外匯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股本結構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結構概無任何變動。本集團的股本結構主要由股東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及銀行借款所組成。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僅包括762,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為7,62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686,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64.6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42.1百萬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0.0百萬元）。本集團並無重大季節性借款需求。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的年利率以人民幣計價且固定在約2.72%。

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2年6月20日，本公司完成供股（「供股」），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5港元發行額外25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供股股份」）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38.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8.0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1日及2022年6月17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5月26日載有供股詳情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供股章程」）。

誠如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初步擬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17.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0.6百萬元）以投資並升級大數據及人工智能分析技術從而實現其現有APM業務的拓展（「初步擬定用途」）。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16日之公告（「該公告」）所述，董事會認為初步擬定用途將無法為本集團帶來充足盈利。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發展需求後，決定初步擬定用途應變更為投資或升級數字技術（包括但不限於CBDC、大數據、人工智能等及其相關技術）從而實現其所有現有業務分部的業務拓展（「業務拓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經參考根據該公告的經修訂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用途變動」)，下表載列上述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動用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詳情：

募集資金的預期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的所得款項 淨額	公告中修訂 的所得款項 淨額的 擬定用途	2023年7月1日	2024年1月1日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的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的原定用途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未動用)			至2023年 12月31日 期間的所得 款項淨額	至2024年 12月31日 期間動用的 淨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a) 投資並升級大數據及人工 智能分析技術從以實現其 現有APM業務的擴展	100.6	17.4	(附註)	(附註)	(附註)	
(b) 業務拓展	-	-	83.2	37.4	45.8	-
(c) 一般公司和營運資金用途	17.4	3.0	14.4	5.0	9.4	-
總計	118.0	20.4	97.6	42.4	55.2	-

附註：根據該公告，所得款項用途有所變更，故本表(a)項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將重新分配至(b)項。

董事會認為初步擬定用途將無法為本集團帶來充足盈利。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發展需求後，認為所得款項用途變更旨在為本集團提供更多靈活性，包括在CBDC網絡系統之新業務市場中開發前沿的數字技術，如智能合約及隱私計算。除上述變動外，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其他擬定用途並無變動。

董事會認為，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及業務拓展(i)不會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ii)屬公平合理，因為這將使本集團能夠更有效地佈局其財務資源，從而更好地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iii)與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一致；及(iv)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資本支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支出約人民幣4.2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8.8百萬元)。

重大承擔或或然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租賃合同的未來租賃付款金額為人民幣2.9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0.2百萬元)，於一年內到期。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30日之招股章程(「**2016招股章程**」)、供股章程披露，以及公司於2025年3月17日發佈的公告(如本公告中「報告期後的事件」一節所述)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實質未來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作出任何重大資本資產收購。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4年12月31日，除就擔保函質押的人民幣1.2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短期銀行貸款有關的：人民幣4.2百萬元，擔保有關的：人民幣0.9百萬元)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予任何金融機構。

僱員、培訓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297名僱員(2023年：305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84.0百萬元(2023年：約人民幣88.4百萬元)。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包括底薪、花紅、現金補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僱員的薪酬。

本公司於2016年11月21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人士就其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持續致力提升本集團利益，提供激勵及獎勵。

本公司認識到保持董事對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董事職責和義務以及對於該上市公司的一般監管和環境要求的最新資訊的更新的重要性。為達到此目標，本集團致力於僱員持續進修及發展。

本集團每季為僱員提供各種培訓課程，例如企業文化培訓及為新入職僱員提供入職培訓，以增進員工對本集團服務的多個重要領域的知識。本集團的內部培訓課程亦不斷變化，並根據我們發展的特定階段訂制。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定義見上市規則)。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知悉遵守監管要求的重要性以及不遵守相關規定的風險，其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據董事會所知，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報告期後的事件

於2025年3月17日(交易時段後)，帝國國際証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作為本公司的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及預期承配人或其聯繫人概不會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按每股配售股份3.95港元的配售價(「**配售價**」)認購最多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公司股東於2024年5月24日舉行的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進行分配、發行或處理公司152,400,000股股份。配售事項項下的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的總面值將為100,000港元。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透過股權市場籌集額外資金、擴大股東基礎並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的良機。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3.95港元(i)較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4.12港元折讓約4.13%；及(ii)較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076港元折讓約3.09%。

預期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由本公司承擔的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分別約為39,500,000港元及38,970,000港元，惟須待配售事項完成方可作實。在此基礎上，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將約為3.897港元。

配售事項須待若干條件於2025年4月7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落實。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7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依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同實現高水平企業管治的價值及重要性，並致力為股東的最佳利益維持良好的企業準則及程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已遵守其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主要行政人員的角色應有區分及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主要行政人員之間的職責分配須清晰訂明並以書面形式列載。現時，石志敏先生為本公司主席(「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鑒於石志敏先生擁有豐富的上市公司管理經驗，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行政總裁及主席有利於確保本公司領導方向的一致性，並使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更加有效。董事會相信，在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督下，目前安排的權力及授權平衡將不會受到損害，而此架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實施決策。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架構，並於適當情況下考慮採取適當行動。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訂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舉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之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確認彼等各自己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2016年11月21日成立，書面職權範圍由董事會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3.22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第D.3.3條修訂並於2018年11月29日及2024年12月30日起生效。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包括楊敏先生、胡建軍先生及汝婷婷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楊敏先生，彼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時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審閱，彼等認為編製該等財務業績的過程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已就本集團載於該公告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之金額核對一致。由於安永就此進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進行之鑒證工作，因此安永並無對業績公告提供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國際商業數字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石志敏

香港，2025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石志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管海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敏先生、胡建軍先生及汝婷婷女士。